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审计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提交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蔡艳红、付于武、张陶伟